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3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基于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了利润分配事项,且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

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7月4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2025-053号、2025-061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9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号)。

(二)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已届满。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22,57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20,98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治疗MASH一类创新药ZSP1601片 IIb期临床试验初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自主研发的一类创新药ZSP1601片,于近日获得用于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的IIb期临床试验的顶线分析数据。初步结果表明,ZSP1601片两个剂量组的主要疗效终点应答率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具有逆转肝纤维化的潜力。本试验结果积极,支持继续开展II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ZSP1601片临床试验情况

ZSP1601片是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全新作用机制的治疗MASH首创一类创新药(First-in-Class),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临床前多个MASH动物药效模型研究结果表明,ZSP1601可改善肝组织炎症、炎症反应,且改善肝纤维化作用突出,未来有望成为MASH联合治疗的核心基础药物。已完成的II/IIa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MASH参与者接受ZSP1601片50mg BID和100mg BID连续治疗28天后血清转氨酶及肝脏脂肪含量较安慰剂组显著降低,同时无创纤维化指标及生物标志物均呈下降趋势。

ZSP1601片治疗MASH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b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是评价ZSP1601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后续临床开发提供关键依据。本研究由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保林教授和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卢俊奇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目前已完成了顶线数据初步分析,结果积极。

二、IIb期临床试验数据初步分析

本项目共入组181例经肝穿刺活检组织学评估符合病理学确诊的MASH参与者,随机分为ZSP1601片50mg BID组、ZSP1601片100mg BID组和安慰剂组。主要疗效终点为治疗48周后,修订的意向性分析集(mITT)F2-F3人群中达到病理学应答的参与者比例。ZSP1601片IIb期临床试验的初步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如下:

1、主要疗效终点结果

本试验的主要疗效终点为治疗48周后,肝活检组织学显示MASH改善且纤维化无恶化、纤维化改善1分及以上且MASH无恶化的参与者比例,基于mITT分析集,ZSP1601片两个剂量组主要疗效终点应答率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100mg组、50mg组较安慰剂组的应答率分别为64.9%、57.6%和32.5%,与安慰剂组相比,率差分别为31.85%和27.37%(CMH法,分层因素进行加权计算的率差,下同)。

2、其他疗效终点结果

病理学纤维化指标:基于mITT分析集,治疗48周,ZSP1601片100mg组与安慰剂组相比,肝活检组织学显示达到纤维化改善≥1分且MASH无恶化、纤维化改善≥2分且MASH无恶化参与者比例扣除安慰剂后的率差分别为29.50%和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雅林女士提交的书面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需要,请求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懂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情况附后。

刘懂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懂,男,198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会计师。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会计;2017年3月至2024年1月,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4年1月至今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6年3月至今任河南佰利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懂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2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重卡车型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客户的首个商用车项目定点,是双方展开合作的开始,表明了客户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能力的认可,彰显了公司在该市场的竞争力,反映了公司的增长潜力与价值。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年,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更轻、更精、更美、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成为目标客户的第一选择”为愿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营业收入0.78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收盘,累计涨幅15.0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价与经营基本面存在偏离、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此外,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世茂芯联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半导体”)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长江半导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2026年5月7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已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77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4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转债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专项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6)。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54,900股,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5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862,4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平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4,433,000	2.78%	1.06%	否	否	2026年5月6日(自协议生效之日)	2027年5月6日(自协议生效之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5月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股份质押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前股份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5,969,088	80,402,088	50.49%	10.14%	65,544,605	81.52%	71,410,085	90.56%
翁福顺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000	42.08%
合计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注:上述数据与前述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券商湖南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3.7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39%。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57.44%,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4.13%,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11.90%。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45.4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1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03.36%,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2.7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12.23%。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年发电量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增长
水电	15.91	157.44%	90.78	103.36%
火电	10.99	-44.13%	70.34	-12.77%
新能源	6.81	-11.90%	24.32	-12.23%
其中:风电	2.00	-21.76%	6.78	-0.48%
光伏	4.81	-20.20%	17.54	-16.20%
合计	33.71	0.39%	145.45	9.10%

注:上述数据与前述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